

附表 1

市市场监管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机构职责		
组长	市局打击传销工作 分管领导	市级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制定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及响应级别建议； (3) 负责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现场处置，制定有效对策； (4) 协调和组织调查评估，对所需资源进行总体协调和保障，做好舆情监控、信息发布等宣传等相关工作； (5) 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副组长	反不正当竞争科 科长	(1) 研究制定、落实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及响应级别建议； (3) 负责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打击传销突发事件； (4) 协调和组织调查评估、总结工作； (5) 完成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对其他职能部门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的组织、协调工作；文件转达等工作。 人事教育科：负责市局人员抽调的协调工作。 法规科：负责提供法律支撑，牵头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审核、处罚听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执法监督管理科：配合反不正当竞争科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事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系统内指导、协调，先期防控、后期评估、总结等工作。 信用监督管理科：配合做好违法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及涉事企业的查询工作。 消保科：负责受害消费者的申诉和权益保护等工作。 广告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涉事主体广告发布的监管。 科技与财务科：负责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执法设备和执法经费的保障工作。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负责涉事主体的网上舆情监测，召开新闻发布会，配合反不正当竞争科做好现场处置、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维稳宣传等工作。
	人事教育科	
	法规科	
	执法监督管理科	
	反不正当竞争科	
	信用监督管理科	
	消保科	
	广告监督管理科	
	科技与财务科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附表 2

市级前线应急指挥部

部门	人员	指挥机构职责
组长	指挥组组长担任	组长：全面负责事件处置工作，制定处置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应急执法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组长	市级指挥组组长担任	副组长：协助指挥组组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应急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小组 组长	办公室主任担任	综合小组： 组长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宣传与应急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打击传销突发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处置小组 组长	反不正当竞争科长担任	现场处置小组： 组长单位：反不正当竞争科 成员单位：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执法监督管理科、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宣传报道、情况上报等工作。
应急保障小组 组长	科技与财务科长担任	应急保障小组： 组长单位：科技与财务科 成员单位：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科 主要职责：协调处置事件所需要装备和物资；提供相关办案设备和技术支持等。
宣传报道小组 组长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长 担任	宣传报道小组： 组长单位：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成员单位：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科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对外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附表 3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V 级，传销人员数较多，集中聚集。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II 级，传销人员数较多，集中聚集，发生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事件。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I 级，高度危险，传销人员数众多，集中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 级，极度危险，传销人员高度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
由县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行动基本程序执行。省级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由市级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 III 级应急行动的基本程序执行。省级应急指挥部负责信息收集和事件处置督导等工作。	(1) 信息核实汇报。接到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情况汇报后，省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与公安部门联络，核实情况后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 (2) 启动应急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 (3) 采取应急措施。省应急指挥部提出防控意见，积极做好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4) 应急善后处置。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受伤人员要给予救治帮助，也可紧急调用物资给予补偿。 (5) 调查与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进行调查评估。	(1) 信息核实汇报。接到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情况汇报后，省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与公安部门联络，核实情况后迅速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 (2) 启动应急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及时报省应急指挥部并启动预案。 (3) 采取应急措施。省应急指挥部联合相关单位提出防控意见，积极做好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4) 应急善后处置。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受伤人员要给予救治帮助，也可紧急调用物资给予补偿。 (5) 调查与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进行调查评估。

附表 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 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 (2) 5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应急措施: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 市级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启动条件: (1) 300 人以上 1000 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 扰乱社会稳定的;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应急措施: 市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 市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收集相关信息, 做好向省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	启动条件: (1)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 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应急措施: 市级应急指挥部迅速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络, 同时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所辖县(区、市), 做好随时跨区域增援准备, 市级应急执法组随时待命。依据情况在 1 小时内派出人员, 2 小时内到达事发地区, 接管现场指挥,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做好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启动条件: (1)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大中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 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 应急措施: 省级应急指挥部立即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 并与公安部门联络, 了解掌握事发地的地理、经济、周边城市等具体情况, 及时制定防控措施。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地市, 做好随时跨区增援准备。同时通知全省事发地之外的各级应急执法组随时待命。省级应急执法组要在 2 小时以内, 分批派出由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联合应急执法小组, 4 小时以内到达事发地区, 接管现场指挥,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做好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附表 5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1)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大中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	(1)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1) 300 人以上 1000 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1)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 (2) 5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